

| 確認無違反 (請打勾) | 法規條次 | 規範內容 | 名詞定義 |
|----------------|------------------------|--|---|
| (法人免) |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各款 | <p>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自然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受讓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中華民國國民。 2.國內無設籍、無住所。 3.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 2 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 50%。 4.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 10% 以上。 | <p>3.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u>選任公職人員</u>，指下列人員：一、總統、副總統。二、立法委員。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p> <p>4.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u>相關企業</u>，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 20% 以上之企業。」</p> |
| (自然人免) |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 | <p>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法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2.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3.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 50% 以上。 | |

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法律責任。此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